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包含对上述子公司新增担

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302.48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三、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能够切实减轻公司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更好吸引优秀人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四、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能够更好吸引优秀人才，切实减轻公司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以每年（自然年）不超过 800 万元为借款额度，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借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立军

高刚

赵正挺

许怀斌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